

婦女事務委員會 市區重建策略

引言

本文件列出市區重建策略草案重點，以便在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

背景

2.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於二一年五月一日成立，負責進行市區重建工作。市區重建策略草案已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0 條公布，並於二一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徵詢公眾意見。市區重建策略將為市建局提供政策指引，以推行為期 20 年的市區重建計劃，當中包括 200 個新項目和 25 個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尚未完成的項目。

市區重建策略重點

3. 根據政府的策略，市區重建並不是零星拆建的過程，而是透過重建、促進維修和保存文物古蹟等方法，更新舊區面貌，並重整及重新規劃有關地區。

4. 市區重建的目的是要改善舊區居民的生活質素，該策略的基本原則是「以人為本」。配合這個方針，政府會確保： -

- (a) 因進行重建項目而其物業被收購或收回的業主可獲公平合理的補償；
- (b) 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租戶可獲妥善的安置；
- (c) 市區重建為整體社會帶來利益；及
- (d) 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有機會就有關項目表達意見。

市區重建「以人為本」的工作方針

5. 根據土發公司的經驗，在市區重建項目範圍內大約有 20%的戶主為女性，當中 60 歲以上的女性長者超過 30%，而單親婦女則約有 15%。這些人士是其中兩個在市區重建過程中需要特別協助的弱勢社群。市區重建策略內建議的部分措施，將有助照顧他們的需要。

6. 在重建項目的審批過程中，市建局需要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以評估建議項目所引起的社會影響、受影響居民的需要和及其所需的紓緩措施。長者和單親家庭（尤其是有年幼子女的單親家庭）的特殊需要，均為社會影響評估中的評估因素。如情況許可，市建局會為這些有特別需要的社群提供特別設計的房屋，或酌情以體恤理由作出安置安排。

7. 市區重建目標區內將會設立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服務隊的中社會工作者將為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而有特別需要的社群，提供協助和意見（尤其是關於補償及安置安排、搬遷後的就業情況和搬遷後子女的教育安排等事項），以期協助受影響的居民適應新環境。

結論

8. 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已為市區重建策略定稿，並公布該策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21 條，市建局在擬備五年業務綱領時，必須依循市區重建策略所列明的指引。

規劃地政局
二 一年十一月